

## 2021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四期）招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号）规定，经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了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现将2021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四期）招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银行	中标金额
上海银行	144 亿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28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25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12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20 亿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116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15 亿元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11 亿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62 亿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8 亿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7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1 亿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5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1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2 亿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 亿元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 亿元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 亿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 亿元

特此公告。

